

# 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 (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 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代码：2402-440111-17-01-135276批准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包含景观小品 5 项，高空标识 4 项，智慧公交站 3 项，数字屏幕 1 项，泛光及夜间效果 1 项、周边环境亮化提升 3 项，宣传栏、宣传长廊或宣传展架 5 项，指示牌 5 项，精神堡垒 3 项，门户标识 3 项、视频（VI 数字视觉媒体推广）1 项、软件程控 1 项、信息化建设（含高空鹰眼、无人停机坪、环境检测设备、机房）4 项及外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3665.07 万元。

2.3 计划总工期：暂定。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范围：

2.4.1 项目编号：**【JG2024-2648】**

2.4.2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2.4.3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及与审计有关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2.4.3.1 主要包括：

（1）勘察部分：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测量（水准测量精度IV级）、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等勘察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服务、协助报批报建、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配合财政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竣工图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2.4.3.2 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2.4.4. 质量要求：

2.4.4.1 勘察设计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

2.4.4.2 施工部分：合格。

2.4.5.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5 其他事项

2.5.1 本项目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5.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5.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2.6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953.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856.79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9.40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53 万元。

注：（1）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2）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

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1.2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3.1.2 条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3.1.2 条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香港企业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

3.1.3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勘察、设计资质标准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勘察单位不超过一家、设计单位不超过一家、施工单位不超过一家)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互相不得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

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 3.3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

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担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应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专业人士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

3.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4.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4.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4.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3.4.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至 2024年 月 日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操作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说明

1、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申请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5.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5.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5.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 存在行贿情形的；

5.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5.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5.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工            联系电话：020-8638800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金控大厦 18 楼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穗生            联系电话：1858921121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86210407、8621254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20) 3258 9207 转 839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金控大厦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

计算)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

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无